

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日間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製作須知

104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般規定：

1. 對象：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四技和二技四年級學生。
2. 修習期間：四年級上學期和四年級下學期，共兩學期。
3. 學分數：每學期兩學分，共四學分。107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每學期一學分，共二學分。
4. 學生以3~5人為一組，每位指導老師以收2~3組學生為原則。
5. 四技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二技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進行專題分組和專題指導老師確認。
6. 四年級下學期「專題製作(二)」課程成績評定計算方式如下：
學期成績 100% = 專題指導老師 60% × 專題競賽成績 40%。

二、專題指導老師的確認分三階段進行，說明如下：

1. 第一階段 (任務分組)：由系所負責指導或申請大專生國科會計畫、三創競賽、全國實務專題競賽、國內各項競賽之老師們先行挑選專題學生。
2. 第二階段 (學生自由選擇)：由學生自行選擇指導老師，且需經指導老師同意簽名。
3. 第三階段 (抽籤)：由學生至系辦以抽籤方式決定專題指導老師。

三、專題執行方式分為三類，說明如下：

1. 學術型專題：在本系老師指導下，進行之研究調查。
2. 實務型專題：由本系或本系老師主/承辦，籌畫且已辦理之活動(產學合作案或推廣教育)。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學員收費必須累積達到5萬元以上。
3. 競賽型專題：在本系老師指導下，參加至少3次以上校內外之競賽。符合以下條件者則至少參加兩次：
 - (1) 獲得名次(前三名)。
 - (2) 於全國性大型比賽獲得佳作或入圍決賽(觀光菁英盃、電子書大賽)。

四、所有專題組別皆須參加專題製作審查暨成果展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相關規範詳見「南臺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日間大學部專題製作審查暨成果展比賽辦法」。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研究報告封面格式、顏色由系上決定，於第二學期另行通知。
2. 各組必須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交研究計畫書一本(可不裝訂)至系辦公室彙整，列為期末成績(該組指導老師審核)。研究計畫書格式說明請參考網站上公告訊息。
3. 最後完稿繳交時間為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須包含裝訂完成之正本兩本 (由該組指導老師審核，以作為專題前三名和參加校內外比賽發表用)，正本內容之光碟(需註明組員姓名、學號、專題名稱、指導老師姓名及檔名)一片，專題封面及摘要各一張，專題費用支出明細表(含收據或發票，且需先交給指導老師簽名，以確認無誤)一張。專題正本格式、磁片及專題費用支出明細表由指導老師審核，若不符合系上規定，將予以退件處理。
4. 專題分組原則上以同班同學組成，若欲跨班同組或五人以下同組，需由系主任同意。

六、專題所有資料(含問卷調查)均需保留至少一年，以備諮詢。

七、如有上述規定無法適用之情形，則由系主任召開會議另行處理，不受上述規定之規範。